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3號

原　　告　鋐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翁櫻玲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建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0第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,346元。㈡被告應自民國112年8月1日起至停止競業行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8萬元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1萬8,346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競業所得係屬定期收益性質，且被告停止競業行為之期間未得確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推定權利存續期間為10年，據此計算訴之聲明第二項訴訟標的價額為960萬元〔計算式：80,000元（競業所得）×12月×10年（推定存續期間）＝9,600,000元〕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011萬8,346元（計算式：9,600,000元＋518,346元＝10,118,34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,0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